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9 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A202312100010	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马武寨村一组与王堂村冯东组交界处的荒沟,2023年12月7日晚,马武寨村一组的村民,将30多车电厂废渣倾倒在荒沟内。	新密市	土壤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马武寨村一组与王堂村冯东组交界处的荒沟,2023年12月7日晚,马武寨村一组的村民,将30多车电厂废渣倾倒在荒沟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新密市政府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现场调查。经调查,在2023年12月7日21时50分、22时50分,来集镇马武寨村一组的村民王某组织一辆重型柴油货车在此处荒沟倾倒两车造纸污泥约60吨。2023年12月12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联合新密市公安局对倾倒车辆进行调查。经调取来集镇马武寨村视频监控显示,运输车辆车牌号为豫A9**2A大型柴油货车,属郑州乐道交通运输公司所有。车辆所有人是新密市大隗镇进化村张某阳。 目前,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正在对涉事车辆豫A9**2A大型货车所有人张某阳、马武寨村村民王某进行立案调查。 二、关于“2022年至今,该村民将电厂污泥和造纸厂的碎屑污泥倾倒在荒沟(约有一千多车)”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和来集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并走访当地村民,初步认定2022年至今,该自然沟内共倾倒黑色及黄色疑似新密市大隗镇造纸厂造纸污泥约1000立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全面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一、关于“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马武寨村一组与王堂村冯东组交界处的荒沟,2023年12月7日晚,马武寨村一组的村民,将30多车电厂废渣倾倒在荒沟内”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已联合新密市公安局正在依程序传唤相关人员,开展深入细致调查。 二、关于“2022年至今,该村民将电厂污泥和造纸厂的碎屑污泥倾倒在荒沟(约有一千多车)”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2023年12月13日,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已制定处置方案,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书》,委托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自然沟内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HA202312010058	郑州市惠济区张牛之沟(西起江山路桥,东至索须河),河水发黑和发绿,臭味大,漂浮垃圾。	惠济区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惠济区张牛支沟主要流经惠济区大河路辖区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岗李村。因前期惠济区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大河路街道多次组织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漂浮垃圾进行打捞后,仍出现生活污水偷排张牛支沟导致水质不达标现象。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共对张牛支沟检测12次。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共检测8次,水质结果均不合格;7月、8月各检测1次,结果合格(雨水期);9月检测2次,1次不合格、1次合格。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及时将检测结果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为解决生活污水偷排张牛支沟问题,S312建成后,大河路街道启动惠济区张牛支沟沿S312以北污水收集工程,将沿线生活污水接入S312污水管网,惠济区保合寨村、前刘村、牛庄村(除六组、七组外)污水管网已于2023年上半年全部并入S312污水管网。惠济区牛庄村六组、七组位于S312南侧,原属于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规划征迁范围,为避免资金浪费,前期未对牛庄村六组、七组进行污水管网铺设。2023年5月18日,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规划重新调整,牛庄村六组、七组不再征迁,导致污水无法收集。惠济区大河路街道于2023年7月启动牛庄村六组、七组截污工程,将其生活污水并入S312市政管网,该工程于2023年10月完工。大河路街道截污工程完成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于10月与11月上旬跟踪检测5次,结果均合格,张牛支沟截污成效明显。 2023年11月17日检测岗李桥K8+100、天河路桥K7+650,属于轻度黑臭,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多次组织沿河各村对枯枝、淤泥及浮萍等进行打捞。2023年12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委托河南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张牛支沟岗李桥K8+100、天河路桥K7+650、069村道桥K4+000、丰硕街桥K5+100点位现场采样,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均合格。	部分属实	惠济区张牛支沟无黑臭,水质达标。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委托河南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惠济区张牛支沟岗李桥K8+100、天河路桥K7+650、069村道桥K4+000、丰硕街桥K5+100点位现场采样,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均合格。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1280001	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侧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非法建设40亩坟地,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下达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要求15天内拆除,但至今还有20余亩坟地未拆。	新郑市	水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侧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非法建设40亩坟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问题中所说的“非法建设40亩坟地”,位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现实占地14.78亩,处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2015年6月12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非耕地使用权流转(转让)合同》,由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民委员会将其位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40亩非耕地使用权,转让给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从事坟地建设规划自主使用,后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现场调查,该公墓计划占地40亩。2021年4月,经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调查,该公墓实际占地21.63亩(14422.4平方米),其中,墓穴占地14.78亩(9853.12平方米,墓穴共计1303个),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占地6.85亩(4569.28平方米)。该公墓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管理,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部门批准建成并投入使用。经套图鉴定:该宗地占用园地5188.12平方米,林地5936.4平方米,设施农用地3297.88平方米,涉事公墓建设用地全部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关于“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下达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要求15天内拆除,但至今还有20余亩坟地未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21.63亩土地建设墓地。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责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退还非法占用的14422.4平方米土地;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4113.18平方米。 2021年5月24日,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联合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新郑市公安局、新郑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对该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4569.28平方米(6.85亩)土地上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剩余9853.12平方米(14.78亩)墓穴(1303个)未拆。 2023年12月12日,经现场调查,涉事公墓仍剩余14.78亩(1303个墓穴)未拆除,已拆除违法建筑的6.85亩土地现种植有树木,已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部分属实	在严禁新增墓穴的基础上尽快完成违建公墓的搬迁安置,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北侧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内,非法建设40亩坟地”问题 2021年6月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提交《郑州市联合调查组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违建公墓群众举报案件整改有关情况的请示》,请示根据郑州市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情况,统筹考虑墓地的特殊性、复杂性,经请示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本着依法依规、稳步推进的原则,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公墓”有关问题提出两个阶段的整改建议:第一阶段为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新郑市人民政府牵头);第二阶段为科学规划、加快落实(郑州市民政局牵头)。6月1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批示:同意拟办意见,积极稳妥整改到位。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新郑市人民政府组织孟庄镇人民政府、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新郑市公安局、新郑市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已完成“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公墓”有关问题整改的第一阶段工作:一是加强公墓日常管理;二是保持现有公墓(1303个墓穴)规模,严禁继续出租、销售,严禁新增墓穴;三是除已使用墓穴外,其余未使用土地和公墓配套设施占用土地,按照土地性质进行修复,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二)关于“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下达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要求15天内拆除,但至今还有20余亩坟地未拆”问题 2021年5月,该公墓的广场地面以及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6.85亩(4569.28平方米)土地上的违法建筑已拆除,并种植树木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剩余14.78亩(9853.12平方米)墓穴(1303个)未拆。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督促唐河村村委会安排人员涉及事区域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无新增墓穴的情况发生。 二、处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新郑市林业局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新林罚决字(2016)第001号),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一)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计64030元整;(二)于1个月内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2016年7月21日,十八里河村村委会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5月29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一)责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退还非法占用的14422.4平方米土地;(二)限十五日内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4113.18平方米;(三)对非法占用的5188.12平方米园地,处以每平方米4元罚款,对非法占用的3297.88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元罚款,罚款共计30646.12元。2022年10月17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已对上述处罚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6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送达《强制申请书》((2021)0025号),申请强制执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村委会恢复土地原状。 2021年10月12日,新郑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0184行审155号行政裁定,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对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14113.18平方米在合理期限内实施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HA202311260003	郑州市惠济区黄河大堤南侧张牛支沟,该水沟常年发黑发绿,水面漂浮垃圾,臭味大,希望改善水沟水质。	惠济区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惠济区张牛支沟主要流经惠济区大河路辖区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岗李村。因前期惠济区保合寨村、牛庄村、前刘村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多次组织对其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漂浮垃圾进行打捞后,仍出现生活污水偷排张牛支沟导致水质不达标现象。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共对惠济区张牛支沟检测12次。其中,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共检测8次,水质结果均不合格;7月、8月各检测1次,结果合格(雨水期);9月检测2次,1次不合格、1次合格。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及时将检测结果函告相关责任单位。 为解决生活污水偷排张牛支沟问题,S312建成后,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启动张牛支沟沿S312以北污水收集工程,将沿线生活污水接入S312污水管网,该区保合寨村、前刘村、牛庄村(除六组、七组外)污水管网已于2023年上半年全部并入S312污水管网。惠济区牛庄村六组、七组位于S312南侧,原属于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规划征迁范围,为避免资金浪费,前期未对牛庄村六组、七组进行污水管网铺设。2023年5月18日,第十一届中国花卉博览会规划重新调整,惠济区牛庄村六组、七组不再征迁,导致污水无法收集。惠济区大河路街道于2023年7月启动牛庄村六组、七组截污工程,将其生活污水并入S312市政管网,该工程于2023年10月完工。大河路街道截污工程完成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于10月与11月上旬跟踪检测5次,结果均合格,张牛支沟截污成效明显。 2023年11月17日检测惠济区岗李桥K8+100、惠济区天河路桥K7+650,属于轻度黑臭,惠济区大河路街道多次组织沿河各村对枯枝、淤泥及浮萍等进行打捞。2023年12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委托河南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张牛支沟岗李桥K8+100、天河路桥K7+650、069村道桥K4+000、丰硕街桥K5+100点位现场采样,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均合格。	部分属实	惠济区张牛支沟无黑臭,水质达标。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委托河南省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惠济区张牛支沟岗李桥K8+100、天河路桥K7+650、069村道桥K4+000、丰硕街桥K5+100点位现场采样,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点位均合格。	已办结	无